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1年2月6日為農曆春節，順延至同年月7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弘崎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蔡盃、吳朝嘉、吳朝清、陳龍堂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8年6月14日	未記載	45,189,504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